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總部 701 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錦波教授

委員

陳雅芝女士

趙玉蓮女士

高麗芳女士

劉大偉博士

梁力其先生

馬昀祺博士

冼雍華博士

蘇詠梅教授

宋亦希博士

黃顯舜先生

梁肇輝博士，JP

陳堅峰先生

吳妙花女士

吳潔貞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海關助理關長(邊境及港口)

秘書

陳伊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列席者

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

關世平先生

林峯毅先生

陳翰奇先生

高級瀕危物種保護主任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行動)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1

劉特銓博士
梁芷茵博士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牌照事務)2
瀕危物種保護主任(檢驗)

海關人員

文敬歡女士

港口管制課監督

因事缺席者

張健明先生
蔣美玲女士

主席致開會辭

1/21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2/21 主席介紹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互相認識，並藉此機會向已卸任的主席邵鵬柱教授和已卸任的委員張肇堅博士、鄧梅芬女士及曾榮榮女士致謝，感謝他們過去數年對委員會作出的貢獻。

3/21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議程項目

I. 申報利益、增加透明度措施及防止賄賂指引

4/21 關世平先生向委員簡介申報利益指引、增加透明度措施，以及防止賄賂指引。委員察悉有關指引。

II. 續議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次會議事項

(a)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沒收木材的處置(第48/19至50/19段)

5/21 梁芷茵博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下處置被沒收木材的背景，並匯報最新情況。她報告指，現約有1 389 000公斤檢獲的木材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

護署)保管。二零二零年七月，漁護署以臨時政府撥地方式獲批一幅政府用地。過去存放於貨櫃存放場的檢獲木材已轉移至臨時政府撥地，大大減輕貯存木材的財政負擔。

6/21 此外，梁芷茵博士匯報，漁護署一直積極探討把被沒收木材用作非商業用途的可能性，目前已就這方面聯絡了 170 個單位和機構。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部門獲捐贈的木材佔捐贈木材總量的 65%、博物館佔 17%、非牟利組織佔 15%，而院校則佔 3%。當中署方於二零二零年捐贈予故宮博物院，作文物修復和古建築修繕之用的木材為最大批的木材捐贈。她表示，捐贈被沒收木材予工務部門作建築或優化設施用途，以及予博物館作文物修復用途，似乎是處置大量木材最可行的方式。漁護署會繼續循這些可行的方向探討處置被沒收木材的方案。

7/21 梁肇輝博士，JP 補充指，近年隨着被列入《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中的木材物種數目有所增加，預計會有更多非法貿易的木材被沒收，屆時便需要更多資源來處理所檢獲的木材。他表示，如果木材狀況良好而且適合使用，漁護署會盡量設法透過非商業用途來處置。他歡迎委員按照《公約》指引所訂的原則就被沒收木材的可行用途提出建議。

8/21 一名委員詢問，漁護署有沒有就政府撥地所存放被沒收木材的數量和時間設限，如有的話，一旦存放的木材達到指定數量，當局計劃如何處置。關世平先生回應指，木材不應長時間存放，否則容易受到蟲害。即使政府撥地仍有存放空間，漁護署還是計劃設法盡快透過非商業用途來處置被沒收木材，而非為木材積存量設限。為此，署方致力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和機構聯絡，特別是在工程和修復項目上可能需要用到大量木材的工務部門和博物館。他表示，漁護署正準備向上海博物館捐贈一些被沒收木材作文物修復和古建築修繕之用。

9/21 一名委員指出貨運量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回落，詢問檢獲的非法進口／再出口木材有沒有同樣減少。林峯毅先生回應指，雖然檢獲次數不多，但每次檢獲的木材數量卻頗多。

10/21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可嘗試與香港建築師學會聯絡，該學會或可提供香港和內地可利用被沒收木材的建築或修復項目。他認為內地有很多寺廟，或會是接收木材的可行對象。

11/21 主席認為把被沒收木材棄置到堆填區是浪費天然資源，並應盡可能採用其他可行的處置方法。

12/21 一名委員建議向中小學捐贈被沒收木材，以供展示和在教學活動中使用，以期提高學生對保護瀕危物種和《公約》規定的意識。被沒收木材亦可用於製作學校家具。

13/21 對於向內地寺廟和學校捐贈被沒收木材的建議，關世平先生在回應時說，漁護署會跟進有關建議。他表示，漁護署曾向學校捐贈各種瀕危物種標本(例如象牙、龜鱉和爬行動物的皮製品)作教育用途。署方會向有興趣接收有關標本以用於教學活動的學校提出，可捐贈的標本還包括被沒收木材。關先生在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處置被沒收木材時應遵從《公約》的指引，當中規定必須確保違法人士不能從有關標本的處置獲得財政上或其他的利益，而有關的處置方式也不會進一步刺激非法貿易。此外，有關標本的進口、出口和再出口均受許可證制度規管。他表示，漁護署向其他單位捐贈被沒收木材標本時，一直嚴格遵從上述指引。

14/21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可考慮把部分木材標本捐贈予對公眾開放的香港大學香港生物多樣性博物館，以作教育用途。此外，他詢問前線人員在分辨《公約》列明物種與其他物種方面會否有困難。關世平先生察悉上述建議。他在回應有關提問時表示，對前線人員甚至專家而言，鑑辨《公約》列明物種是具挑戰性的工作。《公約》列明的大多數木材物種已列入附錄 II，即有關物種雖未瀕危絕種，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便可能變成有絕種危險。附錄 II 也可包括所謂“相似物種”，即作貿易用途的有關物種標本與基於保育理由而被列入《公約》的物種標本相似，以致整個屬被列入附錄 II，以便執行《公約》的規定。他補充指，漁護署前線人員有充足的訓練，而專家亦會在有疑問時提供意見。

15/21 梁肇輝博士，JP補充說，由於列入《公約》的木材物種數目與日俱增，漁護署會繼續加強為前線人員提供的相關培訓課程。此外，先進科技對協助執法越趨重要，因此漁護署會在這方面投放

更多資源。署方現正與多間大專院校合作研發基因指紋圖譜技術，以協助鑑辨《公約》列明物種和加快鑑辨過程。

16/21 一名委員詢問有什麼可行的方式來處置被沒收木材，以及向私人博物館等私營機構捐贈有關木材是否可行。關世平先生回應表示，已在過往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可行的處置方式詳情。簡單來說，《公約》的指引規定，違法人士不能從木材處置中獲得財政上或其他的利益，而有關的處置方式也不會進一步刺激非法貿易。此外，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銷毀有關標本。經慎重考慮後，署方認為捐贈被沒收木材作非商業用途是最可行的處置方式。這一類用途可包括建築、古建築與寺廟修繕，以及教育活動。只要被沒收木材的擬議用途符合《公約》的指引，便可捐贈予私營機構。

III. 瀕危物種寵物安置計劃的檢討 (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1/2021 號)

17/21 梁芷茵博士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和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兩爬協會)的瀕危物種寵物安置計劃的檢討內容(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1/2021 號)。

18/21 一名委員詢問兩間機構在動物被領養後會否有跟進。梁芷茵博士回應指，根據愛協和兩爬協會的領養同意書，上述機構的獲授權代表可到領養人的住所進行跟進探訪，以檢查有關動物的情況。如有關動物於被領養後死亡，領養人須向上述機構報告。此外，兩爬協會規定領養人須不時向該協會報告其領養動物的最新狀況，並附寄有關動物的近照。兩間機構會就領養情況按月向漁護署提交報告，以便監察。

19/21 宋亦希博士申報，他是兩爬協會董事會成員。他詢問有關檢討有沒有包括評估上述兩間機構接收和照顧由漁護署移交所檢獲動物的能力，以及漁護署會否考慮邀請其他機構加入上述安置計劃。此外，他詢問漁護署有沒有檢視上述兩間機構所接管有待領養的不同物種的存活率。由於兩間機構的收容量有限，他建議應優先處理存活率較高的物種。有關兩爬協會就龜隻遺失而加強保安一事，該名委員指出，曾在該機構工作一段時間的義工可能熟識該會址的環境和閉路電視的位置，因此安裝閉路電視未必能有效地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他建議漁護署應考慮要求兩間機構備存登記冊，記錄所有義工的資料，以便一旦有違規事件發生後的跟進行動。

此外，該名委員從上述簡報察悉，檢獲的動物中有 24.6% 以送返原生地方式處置。他詢問有哪些物種以這一類方式處置。

20/21 梁芷茵博士在回應上述提問時表示，漁護署會在捐贈動物前與兩間機構溝通，確保其有能力接收相關動物。此外，她表示，該署曾以送返原生地方式把豬鼻龜和日本地龜分別送返印尼和日本。至於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所有在愛協和兩爬協會工作的義工的資料，她表示，署方會向兩間機構轉達有關建議，以供考慮。

21/21 關世平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遺失的龜隻懷疑被一名義工掉包或偷竊後，兩爬協會已立即報警，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據他所知，有關案件中尚未有人被起訴。

22/21 一名委員詢問愛協和兩爬協會加入安置計劃後得到什麼類型的支援。梁肇輝博士，JP回應指，愛協和兩爬協會既是註冊動物福利慈善機構，也是漁護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兩間機構雖然並沒有在上述安置計劃中獲漁護署提供資助，但已透過為動物福利機構而設的資助計劃獲取資助，以支援其領養計劃。

23/21 另一名委員詢問每次檢獲瀕危物種寵物的數量是否通常較為龐大。她還詢問與愛協和兩爬協會合作為檢獲的瀕危物種寵物安排領養的原因。關世平先生回應表示，每宗個案的檢獲數量有別，由數隻至數百隻不等。至於與兩間機構合作的原因，他解釋指，愛協和兩爬協會是註冊動物福利慈善機構，接收公眾人士自願送交或在公眾地方發現遭遺棄／拯救的活生動物，並透過領養計劃安排動物領養。考慮到兩間機構在安排動物領養方面經驗豐富，漁護署遂邀請他們合作，為檢獲的瀕危物種寵物安排領養。他補充指，漁護署還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例如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曾協助促成把豬鼻龜送返印尼原生地野外放生。

24/21 一名委員詢問，由愛協和兩爬協會安排領養的瀕危物種動物，與圈養繁殖計劃下飼養的相同物種，其死亡率為何。他認為該等數據對評估安置計劃是否符合動物的最佳利益來說是不可或缺。此外，他建議應向領養人提供照顧動物的指引，例如溫度、空間和飼料要求，以確保動物健康。關世平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會向愛協和兩爬協會索取相關數字，並會在本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匯報。根據署方的觀察所得，有些動物在檢獲時健康狀況已欠佳，尤其是在走私活動中被發現的動物。因此這些動物的死亡率普遍較高。如檢

獲的動物獲領養，其居住環境肯定有所改善。他又表示，兩間機構有各自的機制評估所接管的動物是否適合領養，以及領養人是否有足夠的知識和資源照顧動物，而且會向領養人提供所需資訊，以便他們照顧動物。

25/21 主席認為，可能難以客觀地評估由愛協和兩爬協會安排領養的瀕危物種動物的壽命，因為這些動物在走私過程中或已飽受創傷。不過，他認同上述委員的看法，認為讓領養人明白必須妥善照顧動物，這一點至為重要。

26/21 一名委員詢問漁護署接管的鸚鵡物種來源，以及鸚鵡的檢驗和檢疫工作是在漁護署還是愛協進行。至於把瀕危物種寵物送返原生地，他詢問署方採取什麼措施確保把動物放生到正確的種羣。關世平先生在回應第一個問題時表示，漁護署接管的鸚鵡物種，都是在執法行動中檢獲或從流浪個案中接收。在移交愛協前，這些鸚鵡會先被送到動物管理中心，由署方的獸醫評估牠們的健康狀況，並決定牠們是否適合領養。愛協也有獸醫團隊為動物進行檢驗。他表示，如檢獲動物數量過多且超出動物管理中心的可載量，署方或會請接收機構直接接收動物並提供獸醫診斷服務。關先生在回答有關送返原生地的問題時表示，漁護署會聯絡原生地的管理當局以確定瀕危物種動物的來源，並由兩地的管理當局及非政府機構跟進其後的工作，例如申請許可證，以及決定放生動物的方式和地點。如有需要，會進行基因測試以確定動物的原生地。

27/21 梁肇輝博士，JP補充說，送返原生地這個處置方式殊不簡單，因其取決於原生地的管理當局是否確認有關動物來自當地，以及是否願意接回有關動物。在多個處置方式之中，通過領養來處置寵物物種被認為是最可行的方法。他表示，漁護署目前與 17 個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合作，這些機構在安排領養不同類型的寵物方面富有經驗。在考慮合作伙伴時，漁護署已評估動物福利機構的寵物領養計劃。伙伴動物福利機構在相關寵物領養方面展示足夠的知識和經驗，並為領養人提供指引。此外，有些動物福利機構還會進行家訪，以確保領養人有合適的居住環境和能力來照顧所申請領養的寵物。他們現時也有機制，在動物被領養後作出跟進。這些寵物領養程序是為確保動物的福利而訂立。

28/21 一名委員建議漁護署可考慮把檢獲的動物捐贈給香港公園、香港動植物公園和香港海洋公園。關世平先生回應說，署方已把一些檢獲的鳥類和爬蟲類動物捐贈予該等公園作教育用途。

29/21 梁肇輝博士，JP在回應另一名委員的查詢時表示，領養人透過安置計劃領養瀕危物種寵物，應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機構只可就所涉及的開支(例如獸醫治療費用)收取合理費用。

IV.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2/2021號)

30/21 林峯毅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述《公約》工作進度報告摘要(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2/2021 號)。

31/21 一名委員感謝漁護署為鳳園蝴蝶保育區的義工舉辦教育講座，有關講座獲得不少正面回應。她建議漁護署為不同機構的義工舉辦導師培訓課程，以提升他們對香港瀕危物種保護和貿易規管的認識，並能協助向公眾人士推廣有關知識。

32/21 林峯毅先生在回應一名委員有關進口花旗參許可證制度的詢問時表示，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進口野生和人工培植的花旗參，包括其部分和衍生物，必須獲出口地管理當局發出的《公約》出口准許證。儘管如此，進口屬個人或家庭財物的花旗參到本港，可獲豁免有關許可證要求。合法獲得的標本如由某人攜帶或包括在其個人行李之內供個人使用，則可視為該人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一部分。

33/21 主席詢問漁護署有關為增加公眾對《公約》規例的認識所採取的措施，關世平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被列入《公約》的物種超過三萬種，包括在市場上常見的物種。為提高公眾對瀕危物種管制的認識，署方向不同組別人士(包括旅客、藥房、寵物主人等)展開針對性的宣傳活動和派發宣傳單張。此外，署方在農曆新年期間加強宣傳措施，提醒跨境旅客在未領有所須許可證的情況下不要攜帶蘭花進入香港。此外，漁護署與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為導遊提供培訓，讓他們熟悉規管旅客進出口受管制物品的法例。

34/21 一名委員認為，除了傳統的宣傳渠道外，漁護署應考慮透過社交媒體進行宣傳，以接觸更多人。

35/21 一名委員讚賞漁護署的執法工作，尤其是漁護署人員喬裝成買家的個案。他認為，現時瀕危物種寵物的非法貿易多在網上進行，這種執法策略在打擊罪案方面應越趨有效。他詢問這種執法策略是否獲得警方支援。林峯毅先生回應表示，曾在過往的一些個案中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至於是否要求警方參與，則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他又闡述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網上貿易所面對的種種挑戰。

36/21 海關吳潔貞女士表示，漁護署與海關曾就走私瀕危物種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包括監控遞送行動。這種執法策略過去曾成功作出檢控。

V. 服務市民——服務標準委員會第四十六次監察報告 (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3/2021 號)

37/21 陳翰奇先生向委員簡述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瀕危動植物許可證服務的表現成績(委員會文件第 CP/ESAC/3/2021 號)。委員察悉上述報告。

VI. 其他事項

38/2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9/2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容後通知。

40/21 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二十六分結束。

— 完 —